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363 号）。现对该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

二、 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我们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由此出具保留意见类型报告。

三、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董事会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为对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无法判断。公司将积极与这些客户进行沟通协商，采取各项措施对这些应收款项进行催收，降低公司损失，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同时不限于采用起诉等方式收回上述应收款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较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实际状况。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我们高度关注，并责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向客户催收款项，降低公司损失，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在经营过程中积极严格执行《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也将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大力督促董事会加强工作力度，

积极按所提改进措施推进相关工作进程，以尽快扭转公司当前状况，积极扩展新业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解决措施积极有效，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解决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走上持续经营、健康发展的道路。

（四）、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催收、协商、起诉等方式收回应收款项，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也将严格执行《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拟在适当的时机下不排除通过资产重组、产业并购或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将上述呆滞资产置换出公司，降低公司损失，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推动主营业务调整 and 战略转型，实现公司可持续的发展。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对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无法判断。保留意见说明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反映整体而言是恰当的。所以，公司认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不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五、消除该事项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将极力推进和督促管理层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措施，对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消除与该事项有关的影响因素。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